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游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游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017年7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8月3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应。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

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